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 工作简报

〔2018年〕第7期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

2018年12月3日

目 录

- 一、11月22-23日市住建局到各市（区）督导村改居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和农村公厕新建改造工作
- 二、58个村改居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 三、11月中旬农村公厕对标新建及改造工作进展情况

11月22-23日市住建局到各市（区）督导 村改居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和 农村公厕新建改造工作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10月22-23日由邓水明副局长带队到各市（区）督导村改居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及农村公厕对标新建改造工作。检查组先与当地牵头工作职能部门座谈交流工作进展情况、难点问题、经验做法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督促工作相对滞后的市（区）攻坚克难，加快工作进度。座谈结束后，检查组到现场检查村改居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和农村公厕新建改造工作推进情况。

58 个村改居社区“三清三拆三整治” 工作进展情况

我市共23个镇（街）合计58个村改居开展“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以下简称“三清三拆三整治”）农村环境整治。截至11月20日，各市（区）村改居社区基本完成“三清理”，同步开展的“三拆除”、“三整治”有较大进展，村改居社区整洁程度明显提升，村容村貌明显改善。



1. “三清理”方面：完成清理村巷道及生产工具、建筑材料乱堆乱放 2588 宗，清理房前屋后和村巷道杂草杂物、积存垃圾 6457 处（17703 吨），清理沟渠池塘溪流淤泥、漂浮物和障碍物 654 处（9294 立方米）。

2. “三拆除”方面：全市共拆除危房、废弃猪牛栏及露天厕所茅房 574 座（面积 33726 平方米），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 544 处（37094 平方米），拆除违法违规商业广告、招牌等 102 处（4077 平方米）。其中，江海区在拆除乱搭乱建、违章建筑方面成效突出，完成拆除违章建筑 78 处（面积 24427 平方米）。

3. “三整治”方面：全市整治垃圾乱扔乱放 1024 处，整治污水乱排乱倒 160 处，整治“三线”（电力线、电视线、通信线）乱搭乱接 426 处（34913 米）。

现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是个别村改居社区宣传工作还不到位，工作推进不理想。从本次督查情况看，仍有少数基层干部对“三清三拆三整治”不了解或认识不到位，存在观望等待、畏难发愁情绪。在蓬江区环市街道东风社区、耙冲社区督查时发现，部分社区干部对“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内容和政府政策措施未能充分了解，工作推进较慢；部分社区资金保障不足，据反映，蓬江区每个村改居社区真正落实到位的资金只有 3 万元，影响了工作开展的积极性；部分危旧房屋受涉侨产权政策复杂、危旧房鉴定手续较多等因素的影响，进展较慢。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突出问题加强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抓紧将“三清三拆三整治”工作与市治违办牵头的违法建设百日攻坚整治行动相结合，加强联动。加强对村改居社区空置地利用指导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基层开展情况和研究解决实际问题；提升

政策宣传教育效果，积极发动村（居）民支持和参与“三清三拆三整治”，美化居住环境，提升社区文明水平。

11 月中旬农村公厕对标新建及改造 工作进展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农村公厕建设工作的部署，从 9 月份开始，截至 11 月 18 日，全市农村公厕新建改造已开工 1431 座，开工率 71.5%；已竣工 571 座，竣工率 28.5%。其中，台山市措施有力，进展迅速，开工率、竣工率分别为 214%、184%，已率先完成本年工作任务。

现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是时间紧，任务重，工作力度还需加大。虽然各市（区）已迅速行动，抓紧落实，但除台山市外，总体完工率还不高，还需加大力度，强力推进工程进展；投入不足，



缺钱缺人。农村公厕改造工作量大，需要投入的资金巨大。个别市乡村振兴战略资金使用方案尚未出台，影响了资金落实，加大了镇、村推进工作的难度。同时，基层人力配备不足也制约了工作的开展。

下一步我局将针对突出问题加强督促检查，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发现问题。督促各市（区）加大工作力度，同时完善农村公厕信息档案和台账管理，做好“一厕一档一案”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深入开展讲文明、除丑陋活动，普及环境和卫生科普知识，引导村（居）民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习惯，完善维护管理机制。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8 日江门市农村公厕新建改造完成情况表

市、区	2018 年改建任务数量 (个)	已开工数量 (个)	开工率	已完成任务数量 (个)	已完成占任务比例 (%)
蓬江区	58	58	100.0%	18	31.03%
江海区	62	62	100.0%	29	46.77%
新会区	305	161	52.8%	45	14.75%
台山市	190	407	214.2%	350	184.21%
开平市	300	192	64.0%	7	2.33%
鹤山市	796	353	44.3%	17	2.14%
恩平市	290	198	68.3%	105	36.21%
合计	2001	1431	71.5%	571	28.54%

送：各市（区）党委、政府

发：市委办、市人大办公室、市府办、市政协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
宣传部、市文明办、市网络信息统筹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
土局、市环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文广新局、
市卫计局、市规划局、市旅游局、市委农办、江门供电局，各市（区）
住建局、高新（江海）区住建水务局、恩平市城管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